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确保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参股公司项目整体开发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原则，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俞波、蒋大兴、余振

2022年10月21日